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636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鄒依純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62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鄒依純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鄒依純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之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故對於裁判前所犯數罪存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情形時，除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不得併合處罰之，於裁判前所犯數罪兼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時，其是否依刑法第51條定應執行刑，繫乎受刑人之請求與否，而非不問被告之利益與意願，一律併合處罰之。另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根本上不得易科罰金，故於諭知判決時，自亦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

01 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

02 三、查受刑人鄒依純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本院判決科刑確定
03 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上開判決書等在卷
04 可稽。其中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得易科罰金，附表
05 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不得易科罰金，依刑法第50條第1
06 項但書第1款情形，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
07 刑者，始得依第51條規定定之。查本件受刑人已請求聲請人
08 就附表所示之罪，向本院提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此有定刑
09 聲請切結書1紙在卷可考（附於113年度執聲字第2620號
10 卷），是本件聲請符合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應依刑法第5
11 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且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2 之記載。從而，聲請人以本院為附表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
13 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無訛，應予准許。又
14 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數罪，縱使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已經執
15 行完畢，仍不能逕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
16 於已執行部分應如何處理，則係檢察官指揮執行問題，與定
17 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47號、93年
18 度台抗字第621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
19 所示之罪刑，雖已執行完畢，依上開說明，仍應與附表編號
20 1所示之罪刑，定其應執行刑，僅嗣應予扣除該已執行部
21 分。又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另有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惟
22 因附表所示各罪僅有此併科罰金之單一宣告，不生應併予定
23 應執行問題。又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
24 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
25 外，法院於裁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
26 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最高法院110年
27 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大法庭裁定意旨參照）。準此，本院以
28 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期限內就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惟受刑人
29 於期限內並未具狀表示意見，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
30 憑，附此敘明。

31 四、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之犯行係提供帳戶供詐欺集

01 團使用，如附表編號2之犯行係施用第二級毒品，犯罪手段
 02 不同，侵害不同類型法益等總體情狀，本於比例原則、責罰
 03 相當原則、刑罰經濟及恤刑目的等，綜合評價受刑人應受矯
 04 治之程度，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
 05 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7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樊季康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0 出抗告狀。

11 書記官 黃莉涵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3 受刑人鄒依純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14

編號	1	2	
罪名	洗錢防制法	施用第二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 併科新臺幣100 00元	有期徒刑2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1/10/18	112/09/23	
偵查（自 訴）機關 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29085 號	新北地檢112年 度毒偵字第689 2號	
最後 事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2年度金訴字 第905號	113年度簡字第 2072號
	判 決 日期	112/09/18	113/05/31

(續上頁)

01

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905號	113年度簡字第207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11/02	113/07/13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得易服社會勞動）	是		
備註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2983號（罰金刑不在定刑範圍，均已執畢）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0127號	